

## 針對「財團法人醫院」記者會後醫界或官方之回應

### 醫改會有話要說

103.03.24 更新

醫界或官方回應（資料引據來源）	醫改會的再回應
<p>衛福部官員 3 月 19 日接受<a href="#">中央社</a>、<a href="#">NOWnews</a> 採訪時表示：</p> <p>去年底已修改醫療法，其中第 43 條明定財團法人醫院董監事會每年 4 年改選時應換血 1/3，對三等親內的配偶近親、外國人擔任董事的比例，都有人數限制，可減少董事會被特定人馬操控。</p> <p>現有醫療財團法人，依規定每年 5 月底提交前一年度經會計師簽證的財務報表，並揭露關係人交易，再交專家審查，已強化監督稽核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去年雖甫修醫療法，但修法只做半套，仍然無法杜絕董事會被少數人馬操控的狀況。醫療法第 43 條規定只需要換血 1/3，但董事會卻可藉由董監互換(球員裁判互輪模式)、或是每次只換「外部客卿」型董事，符合每屆更替三分之一規定，但無論怎麼換都是由關係企業或是集團不同高階成員出任，董事會還是由特定人馬所操控。另由於法條沒有規範董事會成員產生之方式，也沒有規範任何基層員工代表與社區民眾的席次，導致董事會的組成淪為特定人馬指派相關企業的高層代表入席董事會，淪為國王人馬型董事會。</li><li>除了醫療法修半套，就連外部的監督也因資訊公開有限無法發揮。雖然衛福部表示有公開財務報表，但財報僅公布董事會成員之姓名與酬勞，但未公布董事之背景與三等親內親屬之利害關係資訊，民眾也無法從財報內容或衛福部網站、醫療財團法人醫院網站看到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方式，也無董事會利益迴避原則與相關規範。</li><li>醫療財團法人醫院屬於社會之資產、公共財，衛福部僅以由第三人會計師簽證之揭露資訊不足的財務報表，以及不透明的專家審查機制回應，如何讓社會大眾相信政府有能力監督稽核醫療財團法人之監督治理功能。因此醫改會再三呼籲，應再修醫療法，增設公益監察人、社區民眾代表、票選基層員工董事入席董事會，並請法務部啟動廉政署的防貪防弊的監督機制。</li></ol>

<p>馬偕：「捐助教育基金給馬偕護專等學校，皆經法定程序報備核准。學生畢業後進入醫院工作，是醫院維持教會醫院使命、精神的重要傳承由來。」</p> <p><a href="#"><u>(聯晚：財團金雞母？被點名醫院：捐款合法 )</u></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衛福部(前稱衛生署)100年財報審查意見，馬偕醫院100年對外捐贈金額超過9億，是導致醫院當年虧損1.7億原因，其合理性與優先性值得探討，應由更多元參與機制或公益監察人把關，以免因醫院捐款反導致醫院虧損。</li> <li>2. 承上點，財報審查委員對此捐款有意見，但最後卻仍經政府法定程序報備核准，政府核准依據為何？讓外界看來霧煞煞？！</li> <li>3. 醫院雖由教會捐助成立，但成為醫療財團法人後應屬於社會的公共醫療資產，而非隸屬教會附屬機構或教會的醫院。有關傳承教會醫學教育使命等良善理想，應由教會或其他教育法人捐助更為適當，而非由醫院捐款卻導致醫院虧損。</li> </ol>
<p>長庚：「醫院<u>均依法</u>辦理各項業務，並呈報主管機關。」</p> <p><a href="#"><u>(聯晚：財團金雞母？被點名醫院：捐款合法 )</u></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律是最低標準，加上董事會治理法規鬆散、財團法人法又胎死腹中，所以多數醫院董事會組成合乎現行法規，但難脫「國王人馬」掌握董事會的質疑。因此，醫改會建議儘速重修醫療法。</li> <li>2. 依據衛生署99年財報輔導訪視建議指出：長庚醫院有資金捐給長庚大學、長庚科技大學之巨額捐贈未經各所屬主管機關核准。<b>建議針對這些捐款審查程序與機制之適法性與合理性重作檢視。</b></li> </ol>